

河池市财政局

河财建函〔2024〕97号

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河池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的函

河池市应急管理局：

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经批准 2023 年度市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3 年度本年收入 2104.5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04.5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064.75 万元，本年支出 2064.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8 万元，

本年支出 3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点，因此，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

（四）各单位决算批复数据可通过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部门决算”模块的决算批复功能获取。

（五）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六）部门决算公开要求。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决算公开工作。一是切实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要求进行公开。你单位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在单位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或者河池市预决算公开平台进行公开。公开的内容、表格及公开参考格式可通过广

西预算管理一体化“部门决算”模块的“决算公开”功能获取。登陆路径：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部门决算--决算公开--部门决算公开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表。二是妥善处理部门决算中的涉密信息。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按以下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避免从已经公开的信息中推算出涉密科目的信息。

附件：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